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体群〔2025〕9号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江苏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镇江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文体广旅局（教体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在2024年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省体育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决定继续在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等四个县（市、区）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强基工程”，并联合制定了《江苏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实施方

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实施方案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为增强基层体育治理能力，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决定在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等四个县（市、区）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强基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殷切嘱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群众关于体育健身急难愁盼问题和基层体育工作薄弱环节，勇于守正创新，精准靶向发力，着力提升基层体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打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中的作用，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展现新作为。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基层体育治理效能。聚焦完善工作机制，深入调

查研究，认真梳理本地基层体育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从制度和政策上精准谋划对策措施，着力破解基层体育治理面临的瓶颈和制约，加快健全上下联动、组织完备、运转有序的基层体育治理体系。将“全民健身强基工程”纳入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多做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体育惠民工作，定期督查推进。将相关的体育工作项目、经费整合进“全民健身强基工程”，积极寻求与相关行业的项目和资金融合。

（二）加强基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体育网格员总队、支队长效运行机制，健全体育网格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制度。选聘好体育网格员，将热爱体育工作、热心公益事业、有体育特长、组织能力强的人员选聘进体育网格员队伍。建立体育网格员定期培训制度，使每个体育网格员都明确身份定位、工作职责，并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确保每名体育网格员熟练掌握1~2项体育技能。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向体育网格员倾斜，推动体育网格员全部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优化体育网格员激励和退出机制。

（三）激发基层体育资源要素活力。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体育总会或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支持民间健身团队等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发展，制定简易组织工作管理规范。开展民间健身团队风采展示活动，征集、遴选和宣传民间健身团队优秀案例。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亮明身份”，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宣誓仪式，激发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鼓励社

会力量参与，吸收社会投资、市场赞助，凝聚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合力。

(四) 提高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强化体育民生建设。梳理、补齐基层体育工作短板，积极做优长板，全面提升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管护、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群众赛事活动举办、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动态掌握本地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优化和实施体育网格员工作任务清单，编制体育网格员工作指导手册，规范体育网格员工作。推广沛县“村界杯”、灌云县乡村乒乓球超级联赛、淮阴区红色之旅系列赛事活动、扬中市水上系列赛事活动等办赛模式，鼓励结合当地体育项目发展优势打造村级体育联赛品牌，广泛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方便参与的赛事活动。

(五) 发挥基层全民健身多元功能。推动体育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户外运动、体育休闲元素融入最美乡村、田园综合体、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拓展基层“体育+文旅+农业”特色业态，带动群众就业创收、赋能经济发展。鼓励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地从体育场馆扩展至具备条件的景区、度假区、体育公园、商业中心、步行街等区域，将赛事活动带来的“流量”转换为经济的“增量”。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挥亲民便民、可及性高的优势，以体育赛事、培训为纽带，深入行政村（社区）开展下沉式服务，与行政村（社区）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在协同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和谐邻里关系等方面发挥

作用。支持基层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建设慢病运动健康干预单位，发挥体育在基层慢病防治中的积极作用。

三、补助资金

(一) 补助标准。省体育局对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按每个乡镇（街道）8万元的标准，在2025年支持其继续推进“全民健身强基工程”。

(二) 经费安排。省体育局在2025年度预算申报中，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并在预算批准后，及时报请省财政厅下达补助经费。

(三) 资金用途。专项资金用于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包括体育网格员的岗位补助、激励和培训，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科学健身知识推广普及。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四) 资金监管。受省专项资金补助的县（市、区）体育部门按照规定，统筹分配和使用专项资金，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设区市体育局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指导。

四、时序安排

(一) 2025年一季度，省体育局与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等四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全民健身强基工程”

合作协议，各相关县（市、区）编制工作方案。

（二）2025年4月，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向省体育局报送本地“全民健身强基工程”工作和经费安排计划。

（三）2025年7月底前，省体育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中期调研，召开中期推进会。

（四）2025年12月底前，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形成“全民健身强基工程”工作总结，逐级报至省体育局，省体育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四个县（市、区）的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省体育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工作总结会。

（五）2026年一季度，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向省体育局报送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区市体育和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基层全民健身工作的工作支持和指导。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体育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强基工程”，指导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加强基层体育网格员队伍建设，动员和组织体育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工作。乡镇（街道）体育和发展改革职能部门要抓好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体育网格员队伍在基层体育治理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的作用。

（二）做好工作保障。设区市体育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政策、资金、项目上给予支持，推动“全民健身强基工程”落地见效。

沛县、灌云县、淮阴区、扬中市要将推进“全民健身强基工程”作为重点体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支持，充分利用好县级留成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积极争取相关工作经费，为推进“全民健身强基工程”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保障。鼓励通过设置志愿者或公益岗位等形式聘用基层体育网格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持续做好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

(三)探索长效机制。推进“全民健身强基工程”过程中，要着眼解决基层体育机构职能弱化、人手不足、经费欠缺、活力不够等薄弱问题，从队伍建设、工作职责、组织保障、评价激励等方面，努力破除体制机制壁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四)推广经验做法。进一步梳理和总结2024年度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试点成果，为更好推进2025年度工作提供良好借鉴。重点关注基层公共体育服务职责落实、基层体育工作保障、体育网格员队伍长效运行和服务清单实施、体育资源要素激活等方面情况，积极探索点上改革的实现路径和形式，为面上改革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和交流，在实现共同交流提高的同时，为编制“十五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提供支撑。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